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花小字第508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劉崇瑞

被告 莊順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莊順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20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，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不慎撞擊由伊所承保、訴外人徐翊倫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，致系爭汽車受損，伊已依保險契約支付系爭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3,260元（工資費用8,200元、零件費用15,060元）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，代位請求被告賠償維修費用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3,2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

01 之利息。

02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03 聲明或陳述。

04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
05 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等件為證，且有本
06 件交通事故相關調查卷證等件為憑，自堪信實。惟損害賠償
07 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扣除合理之折
08 舊。本院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
09 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，認上述維修費用
10 中更換零件部分應扣除折舊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必要
11 修復費用為10,000元。

12 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
13 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為被告如預
14 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，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
15 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17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李可文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
20 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21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
22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25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26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27 實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29 書記官 胡旭玫